

池州市政府性资金

水利水电工程货物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ZQ12026033-1

工程名称：青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丁桥镇水厂改造及管网延伸工艺设备工程

招 标 人：青阳县蓉城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青阳县卓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供货要求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CZQ12026033-1

项目名称：青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丁桥镇水厂改造及管网延伸工艺设备工程

招标单位：青阳县蓉城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青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丁桥镇水厂改造及管网延伸工艺设备工程已由青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青发改【2022】327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财政资金及专项债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法人为青阳县蓉城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代建机构为____/____，招标人为青阳县蓉城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招标代理机构为青阳县卓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

2.2 建设规模：青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丁桥镇水厂改造及管网延伸工艺设备工程，包含对厂区外增压泵站，水厂电气和自控设备，金属结构的供货、安装、组织工艺调试及试运行、操作人员的培训和运行手册的提供，责任期内对自来水厂的运行的指导和维修及合同要求的其它服务。

2.3 供货期：300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包含对厂区外增压泵站，水厂电气和自控设备，金属

结构的供货、安装、组织工艺调试及试运行、操作人员的培训和运行手册的提供，责任期内对自来水管网的运行的指导和维修及合同要求的其它服务，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5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6 质量标准：合格。

2.7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6780654.35元（大写：陆佰柒拾捌万零陆佰伍拾肆元叁角伍分）。

2.8 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近5年（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类似项目：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及以上的净水厂设备供货及安装项目。

（3）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

（4）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 投标人未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领取方式：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时间：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6年7月14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4.2 招标文件售价：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7月28日9时10分（北京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递交方式为网上上传，逾期未上传的不予接收。开标地址：青阳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二室（青阳县蓉城镇天柱南路东侧中心城（拓富广场）2号楼二楼）。

5.2 本项目为全流程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支持远程解密（详见远程解密手册），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自行选择是否递交，如递交可以采用邮递方式递交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完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收到时间为准，未能及时送达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中心城（拓富广场）2号楼一楼，联系人：盛纳，电话：1735400985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招标

人不予接收。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j.chizhou.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ahtba.org.cn/）公开发布。

8. 注意事项

8.1 本项目只接受已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库中的完善信息的市场主体参与，未完善的市场主体请及时办理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库。请参见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j.chizhou.gov.cn/）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切换公告”（公告附件含操作视频），联系电话：0566-2318357，0566-2318216）因未及时办理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8.2 关于电子交易系统的使用详见“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及学习视频”；

8.3 投标人请于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参与投标并下载招标文件，否则逾期系统自动关闭，由此造成无法参与投标责任自负。

8.4 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服务指南”-“工具下载”栏目中下载最新版品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或直接点击该链接下载：

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80000/d06a72c44a3b4073

a658369071b2de1e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60010。

8.5本次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加密的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提前登录到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进入到不见面开标系统，在开标环节开启后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规定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状态，其授权委托人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远程等方式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如有）等信息，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系统发出指令后30分钟内进行回复）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如有）等信息做出答复，逾期未提交询标回复函的，视同认可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8.6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将相应企业、人员等资料，清晰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添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栏目，如有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8.7 投标人须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理数字证书请按照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服务指南”-“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操作要求进行办理，联系电话：0566-2318206。

8.8 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人注册的其他内容，在本项目不作要求。

8.9 品茗软件技术支持电话：0566-2318056，0566-2318106。

9. 联系方式

1、招标人：青阳县蓉城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分姚村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熊伟

电话：18956655082

2、招标代理机构：青阳县卓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中心城（拓富广场）2 号楼一楼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盛纳

电话：17318529880、17354009854

3、电子交易系统：池州市品茗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66-2318056

4、行政监督部门：青阳县水利局

地址：青阳县蓉城镇九华西路 501 号

电话：0566-5021792

10.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青阳县蓉城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分姚村 联系人：熊伟 电话：1895665508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青阳县卓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中心城（拓富广场）2号楼一楼 联系人：盛纳 电话：17318529880、17354009854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青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丁桥镇水厂改造及管网延伸工艺设备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
1.1.6	现场管理机构	青阳县蓉城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1.7	设计人	/
1.1.8	监理人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	政府财政资金及专项债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供货期	供货期：300日历天 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发布的供货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质保期：2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近5年（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类似项目：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及以上的净水厂设备供货及安装项目。 (3)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 (4) 财务要求：____/____； (5) 信誉要求：____/____； (6) 其他要求：____ 人员要求：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退休人员。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ggj.chizhou.gov.cn/)被列入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及相关人员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期内。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并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形式：相关澄清（疑问、问题）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网址：ggj.chizhou.gov.cn/jsgc/login）在线提交。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修改的发布形式	答疑澄清回复于收到之日起3日内答复。 招标文件答疑、修改采取网上发布的形式。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

		前自行到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j.chizhou.gov.cn)上补疑答疑栏或电子交易系统中查询是否有答疑回复和招标文件内容修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加盖电子印章)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异议时间前各潜在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4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和分项报价参考价	与招标公告同步发布,请自行下载。 投标报价应不超过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是否是政府投资项目: ☒是 ☐否 (注: 政府投资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不收取 ☐收取, 金额: 人民币 整 缴纳方式: ☐保函、☐网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 有关操作详见招标公告 银行票据栏应注明: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可简写) 注意事项: ①采用纸质保函, 该保函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 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 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 其投标无效; 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 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 视为未提交保函, 其投标无效。 ②采用纸质保函, 其办理所需的费用, 应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 并承诺真实有效。投标人须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承担出具保函的单位名称、账户信息的原始凭证; 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或基本账户弄虚作假的, 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支付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扫描件、或未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未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的, 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 其投标无效。 ③投标人开具的纸质保函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即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金融机构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 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如发现弄虚作假的, 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不要求 ☐ 要求 近_____年（_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_5_年（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不要求 ☐ 要求 近_____年（_____年____月～_____年____月）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采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制作统一格式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开评标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代表电子印章。 （3）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密封要求：投标人提交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则应密封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建议单独密封。如投标人未提投标文件电子版，不作为废标条件，但视同其放弃网上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用投标文件电子版作为补救措施的权利。 （4）开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前，中标单位需提供四份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与开评标资料一并归档。
3.7.6	投标文件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 不采用 ☐ 采用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登录页面（ggj.chizhou.gov.cn/jsgc/login）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写明	1、封套上应写明以下内容：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 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2、封套需骑缝加盖单位印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条件：本项目支持远程解密，如本项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每家投标单位限派一名）到开标现场的，参会人员必须携带以下证件及原件现场提交： （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另须携带规定格式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是授权代理人参加，另须携带规定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2）数字证书电子锁（如需现场解密）。 注意事项：采用远程解密的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到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进入到不见面开标系统，在开标环节开启后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规定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解密时间：30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	中标候选人将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j.chizhou.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ahbba.org.cn/） 公示期<u>3</u>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6.1	履约保证金	☒ 收取 1) 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10%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保函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不收取 招标人其他要求: / 注: 以现金形式提交, 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5	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或异议答复不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在规定时间内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 <u>青阳县水利局</u> 提出投诉 (加盖电子印章)。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青阳县水利局 地 址: 青阳县蓉城镇九华西路 501 号 电 话: 0566-5021792
10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具体要求: (1)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依据《安徽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造价数据交换导则》制作而成; 投标人应根据此工程量清单制作并生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并按照相关要求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2) 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辅助清标, 清标结果作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参考。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具体请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登录页面 (ggj.chizhou.gov.cn/jsgc/login) 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 (光盘或U盘) 作为加密电子标书解密不成功的补救, 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提交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 (与加密的电子标书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如未提供电子标书文件则相关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加密电子标书和未加密电子标书均无法被系统导入, 视为投标人未提交合格投标文件。

11.2	原件	不提供原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原件的复印件”所列清单及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1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1.4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11.5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j.chizhou.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ahtba.org.cn/)。 中标结果不再另行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11.6	质量保证金	<u>☑收取</u> 1) 金额: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保函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u>□不收取</u> 招标人其他要求: / 注:以现金形式提交,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1.7	农民工工资保障要求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照《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意见》(池政办[2014]47号)文件的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该文件的规定对账户进行管理。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号)。支持以保函方式缴纳。
		池州市品茗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可以通过池州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网址(ggj.chizhou.gov.cn/jsgc/login)中【业务管理】—【开评标】—【不见面开标系统】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不见面开

11.8	不见面开标系统注意事项	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60010 2、不见面开标系统对投标人终端要求： （1）电脑配置：4G以上内存，windows7以上操作系统，IE11以上浏览器，office2010以上文字处理软件，摄像头（暂时可不用）、带声卡耳机； （2）互联网网络带宽50M以上。 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特别是是否能正常收看视频直播；特别提示：IE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如未安装及设置开标过程造成的无法解密、无法正常查看开标视频的后果自行负责。 3、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交易主体使用CA锁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操作。（如未办理可查看池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CA办理流程） 4、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在网上下载。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池州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品茗）”下载。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招标文件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为确保不见面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可电话进行业务咨询。服务热线：15988404421 6、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池州品茗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池州市品茗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人通过池州市品茗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池州市品茗投标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文件，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并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
------	-------------	--

		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 ①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使用不当（用错CA锁、CA锁已过期、CA锁加解密功能有问题等等）、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②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1.9	询标提醒	各投标企业在系统递交投标文件界面应填写正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以便评标委员会系统发起询标，被询标人能及时查看手机短信信息提醒，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复询标内容。

11.10	招标代理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下表规定的货物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的100%收取，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 %</td><td>1.5 %</td><td>1.0 %</td></tr><tr><td>100—500</td><td>1.1 %</td><td>0.8 %</td><td>0.7 %</td></tr><tr><td>500—1000</td><td>0.8 %</td><td>0.45 %</td><td>0.55 %</td></tr><tr><td>1000—5000</td><td>0.5 %</td><td>0.25 %</td><td>0.35 %</td></tr><tr><td>5000—10000</td><td>0.25 %</td><td>0.1 %</td><td>0.2 %</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 %</td><td>0.05 %</td><td>0.05 %</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 %</td><td>0.01 %</td><td>0.01 %</td></tr></table>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1.5万元 （500- 100）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万元×0.8% =4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9.9 万元。 注：以上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该部分费用。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	1.5 %	1.0 %	100—500	1.1 %	0.8 %	0.7 %	500—1000	0.8 %	0.45 %	0.55 %	1000—5000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0.25 %	0.1 %	0.2 %	10000—100000	0.05 %	0.05 %	0.05 %	100000 以上	0.01 %	0.01 %	0.01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	1.5 %	1.0 %																															
100—500	1.1 %	0.8 %	0.7 %																															
500—1000	0.8 %	0.45 %	0.55 %																															
1000—5000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0.25 %	0.1 %	0.2 %																															
10000—100000	0.05 %	0.05 %	0.05 %																															
100000 以上	0.01 %	0.01 %	0.01 %																															
11.11	履约能力评审	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对拟纳入评标基准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以及拟推荐中标候选人进行履约能力评审，具体审查内容详见“附录履约能力评审条件（注册建造师要求）”																																
11.12	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不限于清单报价招标，为综合功能性招标，各投标人报价时，不仅要仔细阅读和理解标书中清单及技术规范要求，还必须根据自身对本工程的理解，进行全面综合考虑报价，一旦中标其所提供的设备必须完全满足设计要求和运行需求，投标人在投标规定时间内可以对标书中遗漏部分和标书表述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提出澄清要求，否则中标后不得以标书中遗漏部分和标书表述前后不一致的设备和材料为由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2、《技术规范书》作为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与商务文件条款共同组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及工程量清单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投标时均不作要求。																																

说明：招标文件对投标人须知标准条款的修改在“投标人须知修改清单”中列出。

此表中要求与标准条款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附录 履约能力审查条件（注册建造师要求）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拟纳入评标基准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的注册建造师数量须满足相应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内容的通知》，对此项内容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单位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截图内容须反映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的真实信息）、**承诺书**、相应注册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上述材料的，按照无效标处理。**评标时**将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进行实时查询，并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和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市函〔2022〕748号），对影响企业履约能力的注册建造师数量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标准具体参考《建筑业企业资质人员配备表指引》。

投标单位注册建造师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纳入评标基准值计算范围，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将该有关情况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本项目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为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人员配备表指引》的建造师数量要求，当投标人企业资质为一级时，投标人应具有机电工程、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当投标人企业资质为二级或三级时，投标人应具有机电工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

注：1. 两家及以上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施工单位）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2. 两家及以上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若联合体协议对施工任务进行分工，则联合体各方（施工单位）按分工确定的资质提供上述材料。若联合体协议未对施工任务进行分工，则联合体各方（施工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资质提供材料。

3. 若投标单位提供的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与**评标时**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上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结果为准。各投标人对本单位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如因信息更新等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 根据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企业主要人员（注册建造师）应满足 60 周岁及以下且由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要求。相关注册人员在 60 周岁及以下且尚未退休的，应当提供相应注册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相关注册人员在 60 周岁及以下且已退休的，应当提供相应注册人员的退休证明和劳动关系证明。（**招标文件中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相应注册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应当为近六个月以来（开标之日往前倒推6个月，含当月），投标单位**与其建立社保关系**不少于1个月（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社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或有社保主管部门盖章的网页系统打印件），**招标文件中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已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6) 为本标段监理人；

(7) 为本标段代建人；

(8)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1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8)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9)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书、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投标人应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不得有水利部《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16〕420 号）认定的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含货物清单；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已标价货物清单；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投标设备制造评价资料；
- (11)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2) 其他资料；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8）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 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 已标价货物清单 ” 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

标限价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 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资格或者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验收证明材料等的扫描件，具体时

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

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仅中标单位需提供四份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当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技术标若采用暗标，应按以下方式进行编制

（1）技术标格式统一按要求进行编制；不得在技术标文件内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出现任何能引起判断出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在技术投标文件内出现空白页，重复页情况；

（2）技术标统一采用仿宋字体；除图纸内、表格内、框图内文字、数字采用 5 号大小的仿宋字体外，其它文字、数字均采用 4 号仿宋字体；所有文字不得有任何修饰；不设图签，不编页码号；

（3）技术标不做目录；

（4）技术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人的资料及可以识别的记号；

(5) 图纸严格按规范要求绘制，不设图签；图纸上所有文字和线条不得采用彩色，线条可用细、粗实线和虚线；不得注明设计单位及设计人。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3 项规定的和本章第 2.2.2 项、第 2.3.1 项推迟的（以时间后者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若招标人未准时到达开标现场，代理机构应准时开标且视为招标人默认开标结果。同时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原件。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评标办法中规定设有权重的，由系统抽取权重，多个标段的，按标段分别抽取；
-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5)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
- (7) 在初步评审结束并公布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后，由系统随机抽取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如需）；
- (8) 开标结束

注意事项: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未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则可导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或未能识别出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导入。除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解密时间原则上不予延长，未能及时解密的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例外情况：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开标主持人应及时报告监督人员并宣布本次开标不满足开标条件，停止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定标

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履约保证金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借用资质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情形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2 出借借用资质的情形

出借借用资质，是指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或者单位、个人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在此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出借借用资质：

- (1) 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的；
- (3) 实际中标单位使用承包人资质中标后，以承包人分公司、项目部等名义组织实施，但两者无实质产权、人事、财务关系的；
- (4) 工程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人的，但项目法人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 (5) 劳务作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人或工程分包单位的；
-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或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部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7) 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的；
- (8)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工程设备等，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承包人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 (9)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 (10)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11)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 (12) 中标后，承包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或严重缺岗（主要施工时段2/3以上时间缺岗）；
- (13) 投标人中标后，交由其子公司承担合同施工任务的；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出借借用资质行为。

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

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9.2.3下列情形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5)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 (6) 中标后,承包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或严重缺岗(主要施工时段 2/3 以上时间缺岗),而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经理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有 3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 (7) 投标人中标后,交由其子公司承担合同施工任务的;
- (8) 项目施工中的劳务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和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不是由中标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部签订;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聘用合同投标前已执行合同一年以上;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9.2.4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不同投标人为完成部分或全部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 费和利润的价格构成全部雷同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6)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9)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雷同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9.2.5下列情形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5)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指：单位名称、资质、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存在 虚假情形；

(6) 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质检员等）的基本情况(指：姓名、性别、身份证件、职称、学历、执业资格、执业单位、个人业绩、社保)存在虚假情形；

(7) 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存在虚假情形；

(8) 使用虚假公章、印章的行为；

(9)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行为；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11) 其他影响公正评标的弄虚作假行为。

存在以上情形，投标人在办理施工企业备案时未被发现，在开标、评标及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查实的，一律视为弄虚作假投标行为。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
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其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招标人现场摇号确定。 具体摇号规则如下： 将参与抽取的投标人，按系统显示的投标文件顺序（一般为开标现场系统开标记录表的序号）录入系统抽取程序，依次抽取。例如：有前四名投标人（A、B、C、D）参与抽取，对应的抽取序号为1、2、3、4，假设抽依次抽取的序号为 3、2、4、1，则中标候选人的顺序依次为 C、B、D。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1.不同投标人出现使用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预算软件锁号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情形。 注：如出现上述情形，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送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 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 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 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2 项规定
		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	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授权委托书	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性是指：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署，且时效在委托期限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与有效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一致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1 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12. 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4	履约能力评审	注册建造师数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履约能力评审条件（注册建造师要求）”的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11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投标报价： 49 分 其他评分因素：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附后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附后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评分	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	2	同类产品获得用户满意反馈意见每有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2.4 (1)	标准（11分）			注：提供用户满意反馈意见证明材料。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1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0.6分。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8分	投标人近5年（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4分。满分8分。类似项目：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及以上的净水厂设备供货及安装项目。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合同协议书、验收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关评审因素，可补充提供项目法人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资格审查业绩可参与计分。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40分)	（一）投标设备整体评价（10 分）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10	技术参数全面满足或超过技术规范给出了各设备要求的得满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6 分。
		（二）投标设备制造评价（18分）		
		主要原材料、配件	4	结合具体设备材质、重要部件加工工艺方法横向比较，酌情赋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最低不低于 2.4 分。
		技术方案	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先进、符合工程实际且切实可行的得满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2.4 分。
		主要制造及检测设备	2	（1）横向比较，生产加工设备齐全、先进的得 1 分，无相应内容得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0.6 分； （2）横向比较，检验设备齐全、先进的得 1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0.6 分。
		技术图纸资料	2	齐全完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无图纸得 0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2分。
		工厂组装和试验	2	工厂组装和试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无相应内容得 0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
		现场试验	2	现场试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
		投标设备质量保证体系	2	质量管理内控制度健全、质检机构完善、人员配备能力强的得满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

		（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评价（12 分）		
		质保期	3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1分，最多得 3 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1	售后服务响应及时（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及服务，紧急故障时能 2 小时内到现场）、措施合理的得满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0.6分。
		配合或指导安装	4	配合或指导安装措施与承诺合理的得满分，未承诺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2.4 分。
		提供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2	横向比较，备品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条件最好的得 2 分，未提供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
		人员培训	2	合理的得 2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49 分）	投标报价	49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附件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投标人公示期限内的行政处罚信息	扣分项	每有 1 个行政处罚信息扣 1 分，累计扣分不限。（依据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的结果为准）。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取所有评委的平均分。	

注：评分办法“2.2.4(2)技术评分标准”中(除“质保期”外)各项评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 以下(含)或高于其权重分值的 90%以上(含)。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其权重分值 60%以下(含)或高于其权重分值的 90%以上(含)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附件: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与报价得分计算。(以下所述投标人为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

(2) 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3) 评标基准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限价×K+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1-K)，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K 值的备选值为(0.3、0.4、0.5)，开标时从备选范围中随机抽取。

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A1~A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去掉n 个最高和n 个最低投标人投标报价后，现场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其他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抽取的投标人序号为开标现场系统开标记录表的序号)

A1= 0.99，A2= 0.88。

随机抽取投标人办法：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A1~A2 范围内的投标人家数 $2 \leq M \leq 5$ 、 $n=0$ ，现场随机抽取 2 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M=2 时不需抽取)； $5 < M \leq 10$ 、 $n=1$ ，现场随机抽取 3 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10 < M \leq 20$ 、 $n=2$ ，现场随机抽取 4 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20 < M \leq 30$ 、 $n=3$ ， $30 < M \leq 40$ 、 $n=4$ ， $40 < M \leq 50$ 、 $n=5$ ，以此类推，凡 $M > 20$ ，现场随机均抽取 6 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注：若所有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A1~A2 范围内，则本次招标失败。若仅一家投标人报价在A1~A2 范围内，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则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 投标总报价得分：报价偏差率为C%时投标总报价得满分；报价偏差率为C%以上的，每上升一个百分点扣E₁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报价偏差率为C%以下的，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E₂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①报价偏差率大于C%时：投标总报价得分= F - (P-C%) * 100 * E₁，且最低为0 分。

②报价偏差率小于C%时：投标总报价得分= F + (P-C%) * 100 * E₂，且最低为0 分。

其中：

F：投标总报价权重分值；

P：报价偏差率；

E_1 ：报价偏差率大于 $C\%$ 时扣分值；

E_2 ：报价偏差率小于 $C\%$ 时扣分值。

投标总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字，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C 值为0， E_1 为1, E_2 为0.5,）

（5）以上用来计算评标基准价的随机抽取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均指算术修正前值。如投标人投标报价有修正，则对该投标人按照不利原则进行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随机抽取投标人报价后，按本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不因任何情况而改变。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使用相同人力资源投多个标段的，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 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其他标段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随机抽取计算出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最终得分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一： 询标函

询 标 函

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询 标 内 容	单位名称： 询标内容：
投标人 说明	具体详见询标回复函。
评委意见	
评委签章	

附件二： 询标回复函

询标回复函

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询 标 内 容	单位名称： 询标内容：
投标人说明并盖电子章	投标单位： 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 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 / 电子签名章

附件三：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5. 其他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1.1 合格的供应商：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具有合法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具有国家强制要求的资质、资格。

1.2 合同：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货物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3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4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5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货物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尚不能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货物和服务等的金额。

1.6 暂估价：指买方在货物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的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货物和服务等的金额。

1.7 货物：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8 服务：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9 买方：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和服务的项目法人或其他组织。

1.10 卖方：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11 现场：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裝和运转的地点。

1.12 验收：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13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4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货物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4.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6.转让与分包

6.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8.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不承受由于使用了卖方或其它供应商提供的合同设备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软件、商标、专利等而产生的侵权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标准一致，并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标准。

10.包装

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10.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11.运输标记

11.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白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 各项：（不限于）

- （1）收货人和收货人代号
- （2）合同号
- （3）收货地址
- （4）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 （5）毛重/净重（公斤）
- （6）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7）供货人

11.2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以国内贸易相宜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贸易标志，以方便装卸和搬运。

12.装运

12.1 装运条件

12.1.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12.1.2 卖方负责安排货物运输，并承担运输及保险等运杂费用。

12.1.3 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货物提单日期应视为货物的交货日期。

12.2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12.3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装运航班、车次及启运或启航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20 米长、5 米宽和2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3.保险

货物是否办理保险，由卖方自定，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技术资料

14.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技术资料，

并于合同生效后送达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详细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4.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4.3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组织召开供货联络会，买方、设计人、监理人、本工程相关其他标段供货人参加。召开供货联络会的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联络会后 14 天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及附件的技术资料六套，如样本、配合设计施工及安装用图，现场试验大纲程序和试验报告，设备安装、运行及维修说明书，设备技术条件和说明书提供给买方。

15.质量保证

15.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材料、工艺及其它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行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自身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 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5.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如果由于卖方的原因（如卖方的设计错误、制造不良、用材不当、组装不当等），致使设备在现场出现缺陷或损坏时，由卖方及时自费到现场进行免费（包括起重费和修理费等一切费用）修理或更换（对同一台设备，若卖方是按部件分批交货，则以最后一批交货日起计算整台设备的保证期，若同一台设备以半成品方式运到现场后，需由卖方在现场组装合格后开始计算设备质量保证期）。

15.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设备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故障。

15.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派专业维修人员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保证在 48 小时内使本设备能达到正常的使用状态。

15.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采取弥补缺陷的措施。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6.试验和检验

16.1 买方有权派遣有关人员进入卖方制造厂，按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要求进行检验和试验。

16.2 如合同规定必须有买方参加的检验和试验的项目，卖方须在进行检验和试验前，具体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将检验和试验的日期、项目通知买方。卖方应免费向买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方便和必要的技术规范、图表及检验设备、工具等。若买方因故不能参加上述项目的检验或试验时，则应在试验和检验的前 5 天通知卖方并承认卖方的检验和试

验结果。

16.3 如果发现检验的货物与技术规格书要求不符，或者发现包装不适当。买方的检验人员有权 要求卖方修补、改进或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行动。

16.4 买方的检验人员将不签署任何检验文件，他们的检验不能代替货物到达现场后的开箱检 验，并且不能因此解除按合同规定的卖方的保证责任和义务。

16.5 在发货前，投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和技术规格所要求的其它项目进行全面而准确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证明货物已经验收并与合同 一致。该证书作为买方支付货款时，卖方提交给买方不可缺少的文件，但检验的结果不应视为最终 检验。

16.6 货物到达现场后，买卖双方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检验标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 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由于卖方的原因造成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与合同及附件规定不 符，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90 天内，向卖方提出索赔或按买卖双方协商的一致意见办理。

16.7 货物安装调试试运期结束后，买方将组织有关行业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合格的发给初步验 收合格证书。

16.8 如果买方依照卖方提供的操作、维修手册正确使用所供货物，而货物在第 15 条规定的设 备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 请有关权威 检测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据此向卖方提出索赔或由卖方自费到现场进行免费修 理或更换（部件或 整机）。

16.9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 物有 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机构检验，并有权根 据检验结论 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

17.交货期

17.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卖方 将承担违约责任。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在规定交 货期前

28 天，书面通知买方延期后的最快交货日期，并告知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买方视具体情况， 要求 卖方作出必要的安排或取消合同。如买方同意卖方延期交货的日期，卖方还应根据合同 规定，向买 方偿付延期交货的违约金。

18.安装和现场服务

安装和现场服务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卖方只负责安装现场服务的，安装现场服务责任如下：

18.1 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由买方安排的其他安装单位负责。

18.2 在设备的安装、调试期间，卖方应派有关技术人员及熟练工人到现场进行服务，其职责是：

（1） 对产品的制造质量负责。在安装或调试时如发现设备制造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处

理， 由此引起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 指导安装。对违反施工图纸和规范规定的安装工艺和方法进行监督；

(3) 按施工设计要求和有关规程规范规定，协助调试。

18.3 现场服务人员的人数、服务时间以及何时派驻工地，由监理人与卖方双方协商确定。现场 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并计入报价中。

19.支付

支付办法见专用合同条款。

20.履约保证金

20.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额度和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联合试运行合格。

20.2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0.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联合试运行合格后 28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21.税费

21.1 根据现行税法向买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买方支付。

21.2 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22.索赔

22.1 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 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22.1.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 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 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2.1.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22.1.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 和性 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 换货物的 质量保证期。

22.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 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28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 任何一种 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 保留进一步要 求赔偿的权利。

23.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23.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 25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在卖 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由付款 银行从议付 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7天按7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23.2 如果卖方未能按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图纸和资料时，应按每张图纸或每份资料每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一直到提供图纸和资料时为止。迟交资料违约金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24.违约责任

24.1 除遇到不可抗力的规定外。如果卖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具体规定如下：货物每迟交一周（不足一周以一周计算），由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5%，以后每迟交一周按0.5%继续支付违约金，当延迟交货违约金总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款的2%仍不能交货时，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4.2 买方仅对有足够证据证明买方实施了《设备运行和维护手册》中禁止条款的规定违规操作而造成设备损坏承担责任。

24.3 买方仅对有足够证据证明买方未按卖方安装指导要求进行安装，而造成的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承担责任。

25.不可抗力

25.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但合同价格不调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5.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6.违约终止合同

26.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8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6.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6.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26.2 一旦买方根据第26.1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破产终止合同

当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28.变更

28.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情形提出变更。

- (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8.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应在接到买方的变更通知后28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8.3 如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订补充合同。

29.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30.备品备件

买方在购买卖方的设备后，再次购买备品备件的价格不得高于当时市场价和本次合同中同类设备价格。

31.培训

卖方应根据设备及买方的需要合理安排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出培训计划、培训地点和受训人数等具体安排）。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32.争议的解决

买方和卖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方式解决。

33.合同生效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生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2. 装运

12.1.3 项约定为：

货物运送到买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该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本条补充：

12.4 设备自出厂至工地现场所发生的运输费由卖方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卖方需派专业技术人员配合安装单位安装调试。

14. 技术资料

14.1 卖方于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将技术资料送达买方。

14.3 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卖方应组织召开供货联络会。

14.4 档案管理要求：明确项目文件管理责任，包括文件形成的质量要求、归档范围、归档时间、归档套数、整理标准、介质、格式、费用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15. 质量保证

15.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起（按投标人承诺填写）。

本款补充：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16. 试验和检验

16.2 如合同规定必须有买方参加的检验和试验的项目，卖方须在进行检验和试验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将检验和试验的日期、项目通知买方。

18. 安装和现场服务

本合同卖方负责：（1）安装

（2）安装现场服务

19. 支付

19.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卖方向买方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经监理人确认后，买方在 14 天内支付

给 卖方合同价格（不含暂列金、暂估价，下同）的 30 % 作为预付款。

19.2 进度付款

设备全部制造完毕，并已运到工地买方指定地点，经工地交接验收合格，买方结算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60 %，抵扣全部预付款后，支付给卖方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30 % 进度款，联合试运行合格后，结算合同价格的 20 %，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97%。

19.3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3 %。

如果依照合同第 15 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在买方向卖方支付最后一笔进度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同等金额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形式可以为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20. 履约保证金

20.1 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后的10%。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可以为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或转账、电汇。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23.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23.2 如果卖方未能按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图纸和资料时，应按每张图纸或每份资料每天2000元支付违约金。

32. 争议的解决

买方和卖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采用 (2) 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3. 其他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上述项目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货物清单；
- （8）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 卖方项目负责

人：_____。

5. 质量标准_____；质保期_____。

6.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7.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8. 卖方承诺执行监理人交货通知，计划交货时间_____。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格式如下，未经买方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买方同意）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2．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止。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 4．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格式如下，未经买方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买方同意）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买方名称）：

根据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卖方按约定的金额向买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买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卖方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卖方起生效，至买方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卖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买方按合同约定在向卖方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买方和卖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供货要求

第一节 货物清单

1. 货物清单说明

1.1 货物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货物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货物清单中的货物数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货物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货物数量。最终结算货物数量是卖方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买方实际验收的有效货物数量。

1.3 货物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货物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货物清单报价表组成

货物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 2.1.1 货物清单总价表；
- 2.1.2 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
- 2.1.3 （质保期内）所需备品备件清单。

2.2 货物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2.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货物清单报价表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卖方承担的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卖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货物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货物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2.3 货物清单总价表中的暂列金是用于签订合同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项目的暂列金额，由买方填写，并按规定使用。

2.2.4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2.2.5 货物清单总价表中组号和货物名称按招标文件货物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分组货

物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2.2.6 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货物数量，按招标文件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投 标 总 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3. 货物清单报价表

3.1 货物清单总价表

货物清单总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组号	项 目 分 组 名 称	金 额（元）	备 注
	合计（A）		
	暂列金额（B）		
	暂估价（C）		
	投标总报价（A）+ （B）+ （C）	<u>（填入投标总价）</u>	
总价人民币（大写）：			

3.2 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

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组号: _____

分组名称: _____

项目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单位	数量	设备费 (元)	安装费 (元)	合 价 (元)	备注
合 计 (汇入货物清单总价表)								

3.3 (质保期内) 所需备品备件清单

(质保期内) 所需备品备件清单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组号: _____

分组名称: _____

序号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备注
合计							

第二节 图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纸

招标图纸在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第三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合同技术条款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2. 投标设备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包含对厂区内主要机电设备，电气设备，水净化设备，金属结构，厂区工程管线的供货、安装、组织工艺调试及试运行、操作人员的培训和运行手册的提供，责任期内对自来水管厂的运行的指导和维修及合同要求的其它服务。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本次招标不限于清单报价招标，为综合功能性招标，各投标人报价时，不仅要仔细阅读和理解标书中清单及技术规范要求，还必须根据自身对本工程的理解，进行全面综合考虑报价，一旦中标其所提供的设备必须完全满足设计要求和运行需求，投标人在投标规定时间内可以对标书中遗漏部分和标书表述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提出澄清要求，否则中标后不得以标书中遗漏部分和标书表述前后不一致的设备和材料为由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三、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技术规范（另附）

四、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质保期不低于2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已标价货物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投标设备制造评价资料
-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质保期为____年，提供本标段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与此投标函不一致时，以此投标函的信息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偏差外，均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已标价货物清单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 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如有）						
备 注						

注：应附投标人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扫描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 应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投标人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 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无需提供“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附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金额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等） 和有关验收结论。）
备注	

注：投标人应附合同协议书、验收证明材料等的扫描件。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指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
裁决 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若需要）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_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执业资格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买方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和本项目具体联络服务人员。投标人应附项目经理的证件、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如要求）及社保证明等。

承 诺 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保证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投标过程中，无围标、串标、借用资质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提交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保证相应专业资质的建造师人员数量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相关规定中企业资质规定的建造师数量要求，保证拟派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二、保证按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人员进场管理，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不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确需更换的，按规定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

三、保证目前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按有关规定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四、保证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合同约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等。

五、保证无行贿犯罪记录、无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无限制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理、无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或其他招标文件约定的失信行为。

六、本承诺将作为工程建设合同的一部分，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我方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的权利并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投标设备制造评价资料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信用网页截图等。